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

時間：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席：石仲哲校長

記錄：陳永闔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石仲哲委員	石仲哲
林澤鴻委員	林澤鴻
高振哲委員	高振哲
陳勇志委員	陳勇志
郭秀芬委員	郭秀芬
許芳偉委員	請假
林木村委員	林木村
高智福委員	高智福
劉亮宏委員	劉亮宏
吳雙澤委員	吳雙澤
陳嬿淑委員	陳嬿淑
顏光榮委員	
歐俐伶委員	歐俐伶
陳永闔委員	陳永闔
林子芹委員	林子芹

列席人員：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5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

壹、時間：1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6時30分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石仲哲校長

記錄：陳永闇

肆、出席人員：詳如開會通知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

陸、會議流程：

一、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家長委員與會，各位夥伴大家好，現在是12月距離明年2月公營日期越來越近，相關公營細節也開始收工，也謝謝學務處、總務處的努力；工作報告後進入提案討論。

二、工作報告

1. 114年「午餐廚房設備改善計畫」採購案，於11/24完工、12/3驗收，後續再辦理付款、結報事宜。
2. 114下半年度(8~12月)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將於12月中旬匯入學生帳戶。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午餐蔬果食材供應合約書條文修正案。

說 明：

1. 原合約書第七條：罰則，…甲方可對廠商計點乙次；如滿三次則懲罰違約金百分之一。
2. 經業務單位先討論後，建議修正：如廠商計點累計達第3次(含以上)，均予以懲罰違約金(固定金額或%，會議討論)，計算方式以當次未交付之貨品為準。
3. 午餐副食品招標罰則是否比照辦理。

決 議：

1. 第七條：罰則，修正為：…甲方可對廠商計點乙次；如

滿3次(含以後)則懲罰當次總價違約金5%。

2. 第九條修正為：每公斤單價須比照市價為原則。…。
3. 合約書分為蔬菜、水果。
4. 第三條分為蔬菜、水果。
5. 修正後合約書如附件。

四、臨時動議

委員建議：

1. 目前午餐希望炸物、加工品不要太多，油炸及加工品(如香腸含有防腐劑)對學生健康不太好。豆芽菜、小黃瓜次數較多，綠色蔬菜較少，希望能多供應菇類、綠色蔬菜。
2. 未來公營後希望肉品驗收多注意新鮮度，不要冷凍太久。供應分切水果(如西瓜)，要個別包裝好；廠商會在很早就分切好，這樣很容易腐敗，能在學校分切是最好。

主席裁示：

1. 菜單部分請營養師會同學務處、廚工、學生代表審視一下。
2. 水果供應單個，不要有分切情形，比較符合衛生安全。

五、散會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蔬菜食材供應合約書

114年12月2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會修正
年月日校長核定

本合約經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

第一條：服務項目蔬菜食材供應。

第二條：合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再重新簽訂續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

一、貨品規格：國產品需有「溯源農糧產品」認證，送貨當天隨貨檢送QRcode、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報告單(如後附)。

蔬菜：

1. 根莖類：表皮光滑不萎縮、肥嫩、圓實、具沉重感、形狀完整，無發芽、發黴或腐爛現象，但經剖開後發現腐爛，則須及時換貨。

2. 葉菜類：莖葉肥厚、鮮嫩、完整有光澤、無斑痕、葉片完整不枯萎變黃、飽滿青脆，未出現病蟲斑點。

3. 瓜果類：果實正圓(直)、飽滿、表皮光滑、無斑點。不可發黴，外皮完整無蟲咬，成熟度適中，但經剖開後發現腐爛，則須及時換貨。

4. 菇蕈類：菇傘肉質肥厚、組織緊密、未全開、無傷痕、菇腳短、氣味正常、顏色正常，無腐爛發黴。

5. 芽類（如綠豆芽、黃豆芽）：飽滿，具固有光澤，鬚根與折損不可太多。

二、乙方若須更換貨品，需前一天徵得甲方同意始可更改。

三、衛生條件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四、甲方若有疑慮得抽驗各類食材，檢送相關單位化驗，相關檢驗費用由乙方全額支付。

五、乙方提供之食材，如疏於管制檢驗，致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乙方應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並負擔師生所有醫療費用等。甲方如致使損害者，乙方應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訴訟費賠償責任。

六、交貨事宜：

1. 交貨時間：供餐日上午 6:30~7:30。

2. 交貨地點：本校廚房，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3. 交貨條件：產品品質、規格、數量須符合本校之要求。

第四條：乙方食材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確保學童用餐安全。產品責任保險單(副本)應於送貨前送交甲方。

第五條：驗收程序

一、乙方交貨時應同時附上送貨單(需註明：商家名稱、送貨日期、品名、單價、重量或數量)，供甲方面員當場驗收。

二、過磅時需扣除容器及積水之重量，淨重以公斤為單位。

第六條：貨款採月結，請於次月 10 日前結帳並開立發票(收據)、檢附貨款明細、交貨簽收單向學校提出請款。

第七條：罰則

乙方供應之各項貨品，須按甲方所訂之數量、規格及交貨時間送達，若數量不足或規格不符時，需及時更換及補足。如無法更換及補足，或更換補足時已延誤烹煮時間，甲方可對廠商計點乙次；如滿 3 次(含以後)則懲罰當次總價違約金 5%。

第八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若無相關規範則依雙方會議另訂之。

第九條：每公斤單價須比照市價為原則。如有浮報價格或淨重之狀況，甲方將要求乙方停送一個月，若再次發生價格或重量不實情形，則甲方將與乙方終止合約。

第十條：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留存一份為憑。

第十一條：甲乙雙方如有契約之爭議，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權。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校長：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話：(06)927-2342

乙方：

負責人：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報告單



檢驗單位：

檢 驗 結 果 :

檢附對象：國軍副食 營養午餐 其它

檢定員簽章：

年 月 日

檢驗單位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水果食材供應合約書

114年12月2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會修正
年月日校長核定

本合約經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

第一條：服務項目水果食材供應。

第二條：合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再重新簽訂續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

一、貨品規格：國產品需有「溯源農糧產品」認證，送貨當天隨貨檢送QRcode、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報告單(如後附)。

水果：

1. 以當季水果為主，適時變化水果種類。
2. 果皮完整、有光澤、沉重感、肉厚多汁。果實堅實、飽滿、無裂果、熟度適中。
風味、色澤良好。無病蟲害、傷疤、日燒、藥傷、機械損傷。
3. 乙方交貨數量如有短缺或品質不良（如：腐爛、敗壞、水果太酸、水果大小差異太大等）應無條件立即補足或更換，不得影響甲方之供餐。

二、乙方若須更換貨品，需前一天徵得甲方同意始可更改。

三、衛生條件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四、甲方若有疑慮得抽驗各類食材，檢送相關單位化驗，相關檢驗費用由乙方全額支付。

五、乙方提供之食材，如疏於管制檢驗，致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乙方應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並負擔師生所有醫療費用等。甲方如致使損害者，乙方應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訴訟費賠償責任。

六、交貨事宜：

1. 交貨時間：供餐日上午 6：30~7：30。
2. 交貨地點：本校廚房，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3. 交貨條件：產品品質、規格、數量須符合本校之要求。

第四條：乙方食材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確保學童用餐安全。產品責任保險單(副本)應於送貨前送交甲方。

第五條：驗收程序

- 一、乙方交貨時應同時附上送貨單(需註明：商家名稱、送貨日期、品名、單價、重量或數量)，供甲方人員當場驗收。
- 二、過磅時需扣除容器及積水之重量，淨重以公斤為單位。

第六條：貨款採月結，請於次月 10 日前結帳並開立發票(收據)、檢附貨款明細、交貨簽收單向學校提出請款。

第七條：罰則

乙方供應之各項貨品，須按甲方所訂之數量、規格及交貨時間送達，若數量不足或規格不符時，需及時更換及補足。如無法更換及補足，或更換補足時已延誤烹煮時間，甲方可對廠商計點乙次；如滿 3 次(含以後)則懲罰當次總價違約金 5%。

第八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若無相關規範則依雙方會議另訂之。

第九條：每公斤單價須比照市價為原則。如有浮報價格或淨重之狀況，甲方將要求乙方停送一個月，若再次發生價格或重量不實情形，則甲方將與乙方終止合約。

第十條：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留存一份為憑。

第十一條：甲乙雙方如有契約之爭議，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權。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校長：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話：(06)927-2342

乙方：

負責人：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報告單



檢驗單位：

檢 驗 結 果 :

檢附對象：國軍副食 營養午餐 其它

檢定員簽章：

年 月 日

檢驗單位章